

國立中央大學 藝術學研究所雙主修辦法

109.12.9. 109 學年度第四次所務會議通過
110.01.13 教務會議核備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「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」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申請資格與辦法

- 一、本校他系（所、學程）研究生欲申請修讀本所雙主修，應於本校校曆規定之申請期限內，向原系（所、學程）提出申請，經審查確具修讀雙主修能力者，送請本所主管同意後，送教務長核准。
- 二、向本所提出申請時，除申請表外，並須提交以下資料：
 1. 前一學期（或一學年）修業成績表。
 2. 申請理由說明。

第三條 修業規定

- 一、應修學分
加修本所為雙主修之學生，除應通過原系（所、學程）畢業條件外，並應修滿本所開設專業科目共 15 學分，包含必修科目 3 學分。
- 二、資格檢定：必須通過本所論文內容與結構評鑑。
- 三、碩士論文
加修本所為雙主修之學生，必須滿足本校「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則」之相關規範，完成原系（所、學程）與本所各一篇不同題目內涵之學位論文，並應先完成且通過原系（所、學程）之學位論文口試後，始得完成本所之學位論文口試。

第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，並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